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

三、發行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發行價格依每張壹拾萬元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賣回權收益率

票面年利率 0%；發行滿二年之日起至滿三年之前一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5.25%，發行滿三年之日起至滿四年之前一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6.5%，發行滿四年之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7%（複利基礎，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110.78%、120.79%及 131.08%）。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情事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付息。

七、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轉換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本轉換債以本公司章程中保留之股份供債權人請求轉換以發行新股，債權人請求轉換程序除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外，其餘債權人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一）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

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日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不論債權人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0 年 6 月 1 日為基準日，取前十個營業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及前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取三者中較低者乘以 101%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者，經採用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 28.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發行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轉換價格調整之差異於本公司普通股除權基準日、合併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完成日等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權利證書。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權利證書之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與他公司合併時，每股款繳金額為被合併公司據以計算合併換股比例之每股淨值，若與多家公司同時合併時，則需依據因合併增資各別發行股數及各被消滅公司之每股淨值加權計算之。

註 4：遇有調整後轉換價格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有低於每股時價(為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日前十、十五、二十個

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準)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發行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於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調整之。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轉換價格調整之差異於前述本公司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權利證書。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權利證書之股數。

註 2：遇有調整後轉換價格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註 3：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係以新發行股份為轉換或認購標的，不含本公司自市場買回之本公司股份。

本轉換債發行後，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占股本之比率，不得超過 15%，若有超過者，應就其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但本項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前已提出轉換者。轉換價格一經調整，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九十二、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除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上述各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7 月 22 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重新定價前原轉換價格之 80%，且其向下調整累積數不得高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20%。同時本公司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與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自掛牌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權利證書之上櫃、終止上櫃與換發新股上市

權利證書自交付日起上櫃買賣，於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櫃。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

日起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權利證書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申請：

(1) 存續期間每年二月二十二日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除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改為七月二十二日）

(3) 十月二十二日

(4)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除上述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債券收回基準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申請；但遇有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轉換或補發權利證書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債權人於前一年度 12 月 28 日(含)起至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八日(含)止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債權人於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日(含)起至 12 月 27 日(含)止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權利證書終止上櫃之前一營業日止，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配股及新股發行認股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1. 本轉換債發行後滿一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 5.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二年後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 6.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 發行滿三年後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 7%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4) 發行滿四年後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2. 本轉換債發行後滿一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當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壹億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

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10.78%；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20.79%；滿四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31.08%），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轉換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則須按普通股面額轉換。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本公司由市場買回）或償還之本轉換債，轉換權併同消滅，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債、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四、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六、如「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其他證券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本公司得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相應之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七、本轉換債發行後，若有發行特別股時，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股利率需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惟就此一部分若該自律規則內容有修改時，本辦法將適用新規定。

二十八、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